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要點

106.05.03 第 17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點)。
- 二、本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 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學之學校。
 - (四) 評估會議：由本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五) 轉銜會議：由本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三、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與推廣教育部學輔中心(以下簡稱學輔中心)運用教務處教務組（以下簡稱教務組）與推廣教育部教務中心(以下簡稱教務中心)提供之當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教務組與教務中心應提供名單予學生諮商中心與學輔中心，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於學生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諮商中心與學輔中心會議提案討論，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後於評估會議中報告並列冊備查。

前項評估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餘人員包括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學務處、教務處、教務中心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內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專家學者列席。
- 四、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與學輔中心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學生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本校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於每學期開學後，教務組與教務中心應提供新生名單，交由學生諮商中心與學輔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相關主責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經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且應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他法規規定。

六、本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本校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與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二) 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七、本校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本校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並經查核符合第 5 點之規範，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學生現就讀學校。

九、為協助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若學生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十、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校校本部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由學生諮商中心承辦，推廣教育部由學輔中心承辦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